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沟通及必要的审查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帮助上市公司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/年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立新、鲁亮升、王椿芳

2018 年 10 月 23 日